

打造精品检察院 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图读懂江陵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亮点工作和2021年重点工作

编者按:2020年,江陵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过去的一年有哪些工作亮点,新的一年又安排了哪些重点工作?本报今日推出图文专版,带您一图读懂。



持续深化改革 纵深推进工作转型升级

全面适用认罪认罚制度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168件227人,适用率87.31%(人),量刑建议采纳率97.87%;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70件,适用率44.87%

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开展检律座谈会4次,为律师提供远程“云会见”犯罪嫌疑人26次,227人次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参与案件办理

创新发展智慧检务

办理技术类案件382件,其中技术性证据审查43件,技术协助339件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加快智慧检务体系建设,开展远程讯问,远程庭审260余次

规范案件管理,共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285件,制作电子卷宗813件,公开法律文书176份,公开程序性信息306条

通过信息化平台配置检察官权力清单,实施检察官业绩考评,做到放权与控权相统一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坚持主动向人大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县政协对院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工作专项视察

先后邀请8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到院座谈、参加“公众开放日”、案件评查、公开听证等活动10次,全面梳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整改

通过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公布案件信息

在《检察日报》刊文12篇、《荆州日报》刊文26篇、市级以上网站转发190篇

狠抓能力建设 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

增强干警政治理论修养

立足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周二夜学”制度

落实“三会一课”

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建设“书香”检察院

新建“启智”图书室,鼓励干警多读书,倡导学以致用,建设“书香”检察院

狠抓专业素质建设

参加市院组织的“守纪律、强素质、促公正”岗位大练兵活动,在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云微课”等竞赛中,8人次取得佳绩

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网络教学,参加上级院、县委党校组织的专项教育、脱产培训300余人次

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

以院全国刑事执检竞赛业务能手朱文雅、全省先进检察工作者张曙霞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榜样为标杆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

落实司法办案“三个规定”

认真开展“以案为戒、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和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自觉接受县委政法委组织的政治督察和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开展的政治监督,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扎实整改

深化司法办案活动监督,规范日常执法监督和办案流程监控,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各类案件50件,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17份

2020年亮点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 全力服从服务大局

疫情防控阻击战 助力打赢



坚持防疫与办案同步推进,畅通案件受理流转,防疫期间受理的41件刑事案件无一起超期办理



坚决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依法办理一起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案件,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



深入报道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中的好人好事,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30多篇报道,院驻先进村疫情防控工作组获县委表彰,并被最高检网站报道

打好三大攻坚战 服务保障



依法稳妥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电信诈骗逮捕案件13件33人,依法批准逮捕24人



聚焦污染防治,持续开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专项法律监督,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



聚焦决胜脱贫攻坚,三年来向牵头联系贫困村投入帮扶资金52.7万元,实现124户431名贫困人口现行标准下全部脱贫

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优化



持续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等专项活动,走访、联系15家企业,提供法律和检察服务50余次



建立涉企案件检察长直接受案、审核备案、硬考核等三项制度,加大对涉企案件“三个效果”的评价



把握好办理涉企案件的尺度、力度与温度,对一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在帮助农民工要回工资的同时给企业发展留了空间



对某油脂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在企业接受惩罚修复生态,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后,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编撰《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手册300册,将最高检、省院、市院和县县委服务企业法律政策第一时间送到企业



把做好办理涉企案件的尺度、力度与温度,对一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在帮助农民工要回工资的同时给企业发展留了空间

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2021年江陵检察工作总体思路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 大力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智慧检务建设

● 以持续创建“五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专业型、文化型)检察院为载体

● 不断超越、追求卓越,着力打造新时代“精品检察院”

●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为江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引领
二是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大局
三是坚定不移深耕法律监督
四是坚定不移锻造过硬队伍



江陵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依法履职尽责 努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纵深掘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4件
54人
近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14件54人,提起公诉9件38人(含涉黑案件1件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2件14人),检察机关改变定性3件7人,所有涉黑恶案件法院均已判决

8件
32人
在“伞网清除”上加责,严格落实“签字背书”“两个一律”等工作要求,向县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和签字背书表8件32人

4份
深入查找黑恶势力犯罪背后行业监管、基层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进“行业清源”整治

聚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00%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运用“智慧信访”系统,实现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率达到100%

38件
5件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办理群众来信来访38件,抓好检察官下访接访、公开听证,以案释法等工作,做到案结事了

对因案致贫、返贫被害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

12309
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微信公众号、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应用,打造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2人
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批准逮捕1人,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恶劣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2人

84家
2006人
召开联席会议,推进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在江陵落地,13家成员单位对江陵84家机构2006人进行摸排,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所
深化法治进校园,检察官通过“云课堂”在线宣讲《野生动物保护法》,院领导担任法治副校长,分别到8所学校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宣讲

1万人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依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受众达万余人

“江小青”未检基地,被评为全省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已申报纳入全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深耕主责主业 着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工作

82件
115人
203件
288人
受理逮捕案件82件115人,批准和决定逮捕69件90人
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03件28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76件240人

办案就是监督
监督就是办案
纠正漏捕1人、纠正漏诉10人;不批捕13件22人、不起诉21件31人

既做犯罪的追诉者
又做无辜的保护者
紧盯有案不立、不当立案等问题,督促侦查机关立案4件、撤案7件

16件
2件
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16件,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件

7件
8人
规范完善与监察机关的衔接机制,受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7件8人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5件
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不支持监督申请3件,在办1件

不断加强信访、仲裁、公证、律协等单位的协作,通过共同接访、律师代理、法律援助等途径,及时把相关民行案件导入检察监督程序

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在办理生效裁判、民事调解、审判和执行违法案件注重发现虚假诉讼线索

依法纠正错误裁判
积极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发现某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将个人债务通过司法手段转化为公司债务,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纠正错误裁判

深化刑事执行监督

11件
3名
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违法违规11件,依法监督3名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有效维护了刑罚执行的公正与权威

26件
33件
22件
4件
3份
1件
加强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监督,监督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26件;监督刑事审判财产刑执行33件;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22件;对在押人员控告申诉4件;发送检察建议3份;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1件

精品案件
办理的“雷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办理的“李某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被评为省级精品案件

优化公益诉讼检察

44件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4件,切实加强和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健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移送等机制

突出公益诉讼办案重点,加大对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国有财产保护等案件的办理力度

围绕疫情期间冷冻食品安全,针对贮存方法、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切实整改

针对扬尘治理、长江大堤烧烤、非法捕捞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质量